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海区狮山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松岗河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狮山排水分公司

受托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狮山排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区狮山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松岗河排涝泵站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海区狮山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松岗河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 项目技术要求：按业主及管理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乙方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松岗河排涝泵站设计流量 45m³/s，安装 12 台 1000YQGZ-125H 永磁潜水闸门泵，装机容量共 185×12=2220kW。配套松岗河水闸每孔净宽 6.5m，共 6 孔，总净宽 39m，水闸底板面高程-2.00m，水闸闸室总长 30m。闸门采用平面钢闸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启闭。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7848.11 万元。编制南海区狮山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松岗河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 图纸、估算书	6	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性 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费用

3.1 收费标准

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费计算依据为：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标准执行。

3.2 收费计价

本工程暂以估算投资额 7848.11 万元为计算基数，可行性研究编制费暂定金额为 ¥265897.6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陆分）。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 1。

最终合同总费用：以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估算投资额为计价基数，按 3.1 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具体详见双方的确认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根据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可行性研究编制费暂定金额的 30%；项目立项批复（若不需审批，则在乙方提交具备报批条件的咨询成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第五条所有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的 100%。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款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4.2 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

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咨询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7 如果由于政府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或项目取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80%标准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份数以及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5.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损失部分相应的咨询费。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咨询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有权索赔。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狮山排水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受托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
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305-308室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236506

传真：0757-862266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账号：44-501301040003812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附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算

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标准计算。

查文件附件一《按设计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表，本工程暂以估算投资额 7848.11 万元计算，在 3000 与 10000 万元之间

基本收费额 = $(7848.11 - 3000) * (28 - 12) / 7000 + 12 = 23.081394$ 万元。

查文件附件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表，行业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2，则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23.081394 * 1.2 * 1.2 = 33.237207$ 万元

下浮 20% 后，即 $33.237207 * (1 - 20\%) = 26.589766$ 万元

